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6日召开的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18年度的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类型：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5、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程序**

2018年9月6日召开的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以下审核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报务，我们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就不再续聘及相关事宜通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及董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和辛勤付出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